

成交通知书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大理石油分公司：

项目（编号：2821101000006285723）现已结束。经多方确认，贵公司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 ¥11,800.00 元。接到本通知后，请贵公司委派授权代表，按照采购要求和贵公司采购响应的承诺，在 3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联系。

采购单位：大理白族自治州医疗保障局

成交日期：2023年10月12日

验收单

订单编号: 2821101000006285723

采购计划文号: 4532900JH202301011-1

采购单位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	大理白族自治州医疗保障局	收货人	张绍美	联系电话	13312745909
收货地址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下关镇医疗保障局(泰安路34号)				

供应商信息					
供应商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大理石油分公司	联系人	yanchi52	联系电话	13577261208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	原产地	数量	单位	金额
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石油分公司公务用车定点加油服务	-			1.00	项	11800.00
合计(元):	118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万壹仟捌佰元整						

验收信息	
全部验收时间	
验收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收到货物数量与订单数量是否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内外包装是否完好 <input type="checkbox"/> 配置是否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箱内货物及配件与装箱清单数量是否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品牌、型号是否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装调试是否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保修卡
验收意见	
验收单位(盖章):	
验收人(签字):	
验收时间:	

留言: -

石化组织材料编号 9153 2900 713468703 G

合同编号: 33450533-21-MY0607-0030

中国石化加油卡积分优惠购销合同

甲方: 大理白族自治州医疗保障局

乙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大理石油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 1 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自2021年01月1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第 2 条 乙方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大理石油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建设路支行
账 号: 953008010000076743

业务办理前,甲方要确保将采购金额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确认资金到账后,为甲方办理相关业务。

第 3 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将加油卡充值金额汇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乙方确认甲方款项到帐后,由乙方加油卡充值网点根据甲方交付的金额,



存入甲方提供的加油卡内。

3.2 乙方加油卡充值网点根据相关规定，按照甲方需求和加油卡类型，开具相应发票。对普通发票客户，在充值时直接开具普通发票；对增值税专用发票客户，在加油消费后根据销售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3 甲方需遵守乙方《中国石化加油卡章程》（附件）相关管理要求办理和使用加油卡。

第4条 优惠政策

4.1 积分优惠

本合同中所指的加油卡积分优惠是指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持加油卡在乙方充值、消费达到约定条件后，乙方给予甲方的优惠额度。

4.2 积分产生

4.2.1 开通积分手续。

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及乙方加油卡管理规定，在乙方开通加油卡积分优惠。积分优惠的有效起始日，以乙方加油卡系统开通积分优惠之日为准，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签订后，甲方依据合同向乙方提出开通积分优惠申请，乙方在甲方递交开通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顺延）完成积分优惠开通手续。

4.2.2 积分计算规则

积分额度=每升优惠额度×消费升数。

4.2.3 每升优惠额度的认定



乙方拟按 4% 的优惠率给予大理白族自治州医疗保障局积分优惠，优惠期限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2.4 充值额的时期认定

以上一个自然月甲方的充值额度来确定当月甲方应该享受优惠的额度。合同期第一个月的充值额按合同签订前一个月的甲方实际充值额认定；合同期最后一个月的充值额不再作为甲方下个月的计算积分优惠的充值额使用。

4.2.5 优惠档次的应用规则

充值额达到某一档次，当月的消费升数均按照该档次对应的优惠额度计算积分，不分段计算。

4.2.6 积分优惠额度的调整时间

积分优惠额度一个月确定一次，每月 7 日前（节假日顺延），乙方统计甲方上一自然月度内的充值金额，对应 4.2.3 条约定完成优惠额度的调整。甲方若有异议应在当月提出书面申请，经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核实后调整。

4.2.7 消费升数的认定

计算积分的消费升数仅限于合同签订后甲方记名卡主卡、副卡在云南地区中石化加油 IC 卡联网站的消费升数。合同期外的消费不作为计算积分的消费升数认定。

消费升数以乙方的加油卡系统记录的实际消费升数为准。甲方认为有异议的，应当在一个月內提出对账申请，由双方共同核实。



4.2.8 积分记入甲方账户规则

乙方加油卡系统按照甲方消费升数及积分优惠额度，自动计算甲方应享受的积分优惠，并自动转入甲方的加油卡主卡账户。

4.2.9 甲方获得的积分优惠按 1 个积分等同于人民币 1 元计入甲方积分账户。

4.3 积分使用规则

4.3.1 积分仅可以在云南地区中石化加油 IC 卡联网站使用。

4.3.2 使用积分加油前，甲方须通过主卡到乙方售卡网点对积分进行分配，并持卡到乙方售卡网点进行圈存后，即可使用积分加油，积分圈存后不做更改调整。

4.3.3 使用积分消费的油品，乙方不开具销售发票给甲方，使用积分消费的数量不作为积分优惠的消费升数计算。

4.4 积分不可折现提款。

4.5 积分计算基准价为甲方在乙方站点消费时加油机的挂牌价。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甲方应遵守《中国石化加油卡章程》，甲方行为不符合该章程规定的，乙方可单方冻结甲方加油卡账户和解除合同。

5.2 甲方不得将加油卡转售或开展代充值业务，不得利用加油卡开展集资、融资诈骗等犯罪活动，一旦出现上述行为，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3 甲方应当对加油卡主卡、副卡设置密码。甲方不设置密

码或将密码外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5.4 甲方违反上述行为所引发的投诉、纠纷及法律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有权单方取消甲方一切优惠待遇，并解除本合同。

5.5 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的，守约方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及承担。

第六条 其他约定

6.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效力。

甲方:(单位签章)



代表(签字)

李廷中

乙方:(单位签章)



代表(签字)

李廷中

签约时间：2021.1.8

签约地点：大理州医疗保障局